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2500_1_28104137226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所列補
（捐）助報支項目之修正說明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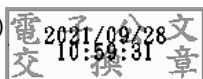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本總處前已重新整理旨揭表件，劃分及列示機關主要報支項目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內容，並收錄於109年8月修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供參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於110年5月10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。又各機關執行補（捐）助預算，除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外，尚有對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補助，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應依會計法第52條為一致界定，係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據，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所列補（捐）助報支項目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相關說明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部分項目修正說明

(四)委辦及補(捐)助類

報支項目		原始憑證		其他單據	備註
		收據	附屬書類		
補 (捐) 助	對機關 (<u>構</u>)、 <u>學校</u>	收據		1. 核准文件影本 2. 依機關補(捐)助作業規範，檢附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	
	對民間 團體或 個人	收據(或 受領人 清冊)		1. 核准文件影本 2. 依機關補(捐)助作業規範 <u>或契約</u> ，檢附 <u>下列文件</u> ： <u>(1)收支清單</u> <u>(2)各項支用單據</u> <u>(3)其他佐證資料</u> <u>(4)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</u>	收據(或受領人清冊)：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，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者，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。